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21年8月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工申贝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王鹏

联系电话	021-3338946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43.SH、900924.SH
注册资本	71,316.648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A-D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敏
实际控制人	-
董事会秘书	郑媛
联系电话	021-684075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年9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3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上工申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秦明正、王鹏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上工申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置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为“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研发与营销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448.5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6.99%。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工申贝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156,020.1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81,399,034.58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定督导期已满，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秦明正

王 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4 日